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23年12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A202312090075	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无采矿证、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掠夺式露天开采郏县茨芭镇东庄村矿石数百万吨；2019年举报后，冒用郏县崮山镁业公司资质，继续露天开采矿山，采石场大量物料露天堆放，石料粉碎工序无粉尘收集设施，扬尘污染严重。废石依山倾倒，破坏大量植被。只开采、不修复、假修复，修复区域覆土少、土层薄，地表几乎全部裸露。	平顶山市郏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5个问题。经调查，3个不属实、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无采矿证，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掠夺式露天开采郏县茨芭镇东庄村矿石数百万吨问题不属实。2018年7月26日，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甲方)与李某杰、尹某廷(乙方)，张某巧(丙方，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允许张某巧(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开采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符合《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四十二条关于“合作勘查或合作开采经营是指矿业权人引进他人资金、技术、管理等，通过签订合作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共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规定，该《合作协议书》于2018年7月27日向原郏县国土资源局进行了报备。根据《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四十二条规定，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参与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开采合规。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手续齐全，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与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为合作开采关系，不存在无证开采行为。该公司在开采中，按照山东省乾顺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采利用方案》(〔FA〕37-2016)及平顶山市矿产资源开发服务部出具的《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平矿开评字〔2016〕04号)要求的开采方案，该矿区采用露天开采方法，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不存在掠夺式开采现象。 二、经调查2019年举报后，冒用郏县崮山镁业公司资质，继续露天开采矿山，采石场大量物料露天堆放问题不属实。2018年7月26日，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甲方)与李某杰、尹某廷(乙方)，张某巧(丙方，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允许张某巧(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开采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矿产资源，符合《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四十二条关于“合作勘查或合作开采经营是指矿业权人引进他人资金、技术、管理等，通过签订合作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共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规定。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底已完成了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共完成治理面积6.46公顷。经郏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采石场已于2022年3月停止开采，不存在物料露天堆放问题。2019年群众举报情况为“郏县二高校长李某杰和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两人在茨芭镇东庄村北山上无证采石谋利”，经调查反映情况不属实。 三、经调查石料粉碎工序无粉尘收集设施，扬尘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0日，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现场核实，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成品入库，按照环评要求建有约10000平方米的全密闭车间和库房，配套建设了4套袋式除尘器，1套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并安装雾化喷淋设施，但破碎筛分车间地面有积尘。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2019年以来对该公司现场检查记录，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另据该公司2019年以来的检测报告显示，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23年8月28日，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YFJC-WT23F082201)，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由于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采矿证到期注销，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没有固定原材料供应，长期不能正常生产，2023年仅8月至11月阶段性生产，11月中旬起停产至今，目前仍无可靠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待该公司恢复生产之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将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四、经调查废石依山倾倒，破坏大量植被问题部分属实。2016年3月15日，河南省林业厅对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下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豫林资许〔2016〕015号)，同意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在郏县茨芭镇东庄村使用林地8.87公顷。2019年5月22日，郏县林业局在例行检查时发现该矿区超范围占用林地。2019年11月5日，郏县森林公安局对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立案侦查。经侦查，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在没有办理林地占用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占用林地。2021年7月郏县森林公安局将此案移送郏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相关责任人尹某廷(郏县崮山石料厂经营人)、王某世(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经营人)、朱某局(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实际控股人)已于2020年7月28日取保候审，目前案件处于补充侦查中。涉事企业违法使用的19.01亩林地，已于2019年11月依法收回。2023年12月10日至11日，郏县林业局现场勘察，不存在废石依山倾倒，破坏大量植被情况。 五、经调查只开采、不修复、假修复，修复区域覆土少、土层薄，地表几乎全部裸露问题不属实。2017年1月，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编制了《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2020年8月委托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白云岩矿及周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设计书》，并于2021年12月底完成了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共完成治理面积6.46公顷。2022年3月，郏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对矿山治理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本项目完成了设计的实物工程量，工程质量达到有关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要求，竣工资料齐全，治理效果良好，达到预期目的”的《验收意见》。	部分属实	郏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私挖乱采、越界开采行为。清理破碎筛分车间地面积尘；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实现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待该公司恢复生产之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4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无采矿证，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掠夺式露天开采郏县茨芭镇东庄村矿石数百万吨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与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为合作开采关系，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手续齐全，因此不存在无证开采行为。2022年3月28日采矿证到期后，该公司矿山停止开采，郏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5月依法注销了该企业采矿证。目前，一直处于闭坑状态。 (二)关于2019年举报后，冒用郏县崮山镁业公司资质，继续露天开采矿山，采石场大量物料露天堆放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与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为合作开采关系，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手续齐全，因此不存在无证开采行为。经现场核查，采石场已于2022年3月停止开采，不存在物料露天堆放问题。目前，场地内已修复。 (三)关于石料粉碎工序无粉尘收集设施，扬尘污染严重问题已阶段性办结。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现场核实，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采石场无石料粉碎相关设施设备，开采后的矿石运至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进行破碎、筛分、成品入库。2023年8月28日，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YFJC-WT23F082201)，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该公司由于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采矿证到期注销，没有固定原材料供应，长期不能正常生产，2023年仅8月至11月阶段性生产，11月中旬起停产至今，目前仍无可靠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待该公司恢复生产之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实现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四)关于废石依山倾倒，破坏大量植被问题已办结。2019年11月5日，郏县森林公安局对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立案侦查。涉事企业违法使用的19.01亩林地，已于2019年11月依法收回。 (五)关于只开采、不修复、假修复，修复区域覆土少、土层薄，地表几乎全部裸露问题已办结。2022年3月，郏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对矿山治理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本项目完成了设计的实物工程量，工程质量达到有关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要求，竣工资料齐全，治理效果良好，达到预期目的”的《验收意见》。 二、处理情况 2019年11月5日，郏县森林公安局对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立案侦查。经侦查，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在没有办理林地占用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占用林地。2021年7月郏县森林公安局将此案移送郏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相关责任人尹某廷、王某世、朱某局已于2020年7月28日取保候审，目前案件处于补充侦查中。 三、下步整改方案 平顶山市昌泰镁业有限公司由于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采矿证到期注销，没有固定原材料供应，长期不能正常生产，2023年仅8月至11月阶段性生产，11月中旬起停产至今，目前仍无可靠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待该公司恢复生产之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进行检测。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HA202312090047	平顶山市宝丰县鲁阳煤电有限公司院内大面积堆放煤灰，不及时清理，扬尘污染严重。	平顶山市鲁山县	大气	举报内容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属实。 2023年12月1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对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堆放煤灰，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灰，但存在原煤输送廊道部分密闭不到位问题，导致输送廊道下方原煤洒落，原煤洒落共4堆，约1吨左右。	属实	对4处抛洒的原煤进行清理。同时，在严格落实《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鲁阳煤电皮带走廊巡回检查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5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1日，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已对4处抛洒的原煤进行清理。同时，在严格落实《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鲁阳煤电皮带走廊巡回检查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已办结	无
3	X3HA202312090048	宝丰县老龙窝石料厂，各项手续不全，私挖滥采，破坏生态环境，扬尘污染严重，但地方包庇纵容。	平顶山市宝丰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扩建项目各项手续不全问题不属实。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扩建项目于2023年8月18日，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2023年9月1日，经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309-410421-04-01-505513)，2023年11月8日，该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审批(平宝环审〔2023〕第31号)，该项目立项、土地、环评手续齐全。 二、经调查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私挖滥采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6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该项目无采矿施工作业，周边区域不存在私挖滥采。 三、经调查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破坏生态环境，扬尘污染严重，地方包庇纵容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1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该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正在安装设施设备，厂区内有搭建厂棚的边角料随意堆放。经核查，宝丰县公安局大营派出所未接到该项目相关问题案件的报警记录，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信访办也未接到该项目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部分属实	各职能部门根据自己工作职责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按照环评、立项要求实施建设，运营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6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扩建项目各项手续不全问题已办结。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审批、土地等手续齐全。 二、关于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私挖滥采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6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该项目无采矿施工作业，周边区域不存在私挖滥采。 三、关于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破坏生态环境，扬尘污染严重，地方包庇纵容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4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厂区内有搭建厂棚的边角料已清理完毕。宝丰县公安局大营派出所未接到该项目相关问题案件的报警记录，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信访办也未接到该项目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已办结	无
4	X3HA202312090094	叶县水寨乡初级中学斜对面一家制砂厂，产生严重粉尘污染，污泥直接露天堆放，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厂房紧邻学校，噪声扰民。	平顶山市叶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查叶县水寨乡初级中学斜对面一家制砂厂，产生严重粉尘污染的问题部分属实。现场调查时，发现进出厂区的部分车辆通过车辆冲洗装置时，冲洗不够彻底，导致车轮粘取部分泥沙上路，车辆上路后车轮粘取的少量泥沙掉落至329国道两侧，导致车过尘起。该企业生产设备均在密闭厂房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调阅该企业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FJC-WT23E05004)显示，该企业两处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及厂区周边的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的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监督检测，预计2023年12月25日前出具检测结果。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通过走访叶县水寨乡初级中学部分教师和周边居住群众，未发现对学校教学工作及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二、经查污泥直接露天堆放，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的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泥露天堆放情况。通过对该企业周边排查，发现厂区东侧一处空地有土堆，覆盖有抑尘网，查实为村民王某亭临时堆放，用于盖房筑基。 三、经查紧邻学校，噪声扰民的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北侧为329国道，斜对面为水寨乡初级中学，学校南部为操场，北部为文教区，厂界距学校文教区距离为95米。企业高噪声破碎设备置于地下，生产设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2023年12月13日，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对河南省皓宇莲生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12月14日，通过查阅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出具的厂界噪声检测报告(叶环监测字〔2023〕JD1201号)，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通过走访叶县水寨乡初级中学部分教师和周边居住群众，未发现对学校教学工作及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立即清运临时堆放的土堆，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彻底冲洗，以保证进出厂区的车辆不出现车轮粘带泥沙上路的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6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叶县水寨乡初级中学斜对面一家制砂厂，产生严重粉尘污染的问题已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1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查阅该企业2023年5月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FJC-WT23E05004)显示，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周边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委托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预计在2023年12月25日前出具废气检测报告，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步措施。在今后生产中，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多次彻底冲洗，以保证进出厂区的车辆不出现车轮粘带泥沙上路的情况。 二、关于污泥直接露天堆放，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的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3日，王某亭已自行将用于盖房筑基的土堆清运完毕。 三、关于紧邻学校，噪声扰民的问题已办结。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出具的厂界噪声检测报告(叶环监测字〔2023〕JD1201号)，结果显示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下步整改方案 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南省皓宇莲生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的废气开展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检测，预计12月25日前出具废气检测报告，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进一步措施，规范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今后生产中，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多次彻底冲洗，以保证进出厂区的车辆不出现车轮粘带泥沙上路的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第四版)